



## 印尼税务信息

### 国际交通某些飞机运行免征增值税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签署了“印尼 - 中国双重避税协定（DTA）”的议定书协议。上述议定书协议同意以免征增值税（VAT）或有关在另一缔约国国际交通的飞机运行的类似税，例如，国际交通中运行飞机的利润应仅在缔约国其运行飞机的企业是居民的情况下。

该议定书于2015年3月26日在北京签署，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于2016年1月8日批准，并有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本条款由税务总局（“DGT”）宣布在2016年9月9日的通函书号为41/PJ/2016。

#### 事项：

1. 国际交通某些航空器运行免征增值税的协定
2. 税务赦免的更新
3. 有关雇员从某些雇主拿到收入的第21条所得税待遇
4.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中为承包商购买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或奢侈品销售税的报销程序
5. 地热探测活动的土地和建筑税减免优惠
6. 中小企业海关和税务优惠

## 税务赦免的更新

DGT发布了更多的条例，进一步更新或澄清有关税务赦免的2016年第11号的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本版本中的条例如下：

- a. 根据DGT在条例号PER-20/PJ/2016(“PER-20”)所规定的税务赦免批准书的发现和输送程序。
- b. 根据DGT在条例号PER-21/PJ/2016(“PER-21”)所规定的税务赦免中资产申报表的撤销程序。

### 1. 税务赦免批准书的签发和交付程序。

根据2016年第11号的税务赦免法规定，DGT应在提交资产申报表的10天内发行税务赦免证书。税务赦免证书应附有原件或电子签字并将通过邮政快递或货运代理服务寄给纳税人。如果提交资产申报表后10天的时间段已过，并且DGT尚未发行税务赦免证书，则将被视为税务赦免已经获准。

PER-20增加了一项附加规定，如果纳税人在提交资产申报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任何税务赦免证书，纳税人可以直接从注册的税务局获得该证书。证书的领证应通过使用PER-20中提供的模板向区域税务局局长提出请求来完成。领证请求只能提交一次。

本条例由2016年10月21日发布及生效。

### 2. 在赦免范围内资产申报表的撤销程序

2016年10月21日宣布，PER-21由财政部(“MoF”)发布的条例号118/PMK.03/2016的实施指南，其由财政部通过条例141 / PMK.03 / 2016(“PMK-141”)修订。

在PMK-141下，如果满足某些条件(请参阅我们2016年10月版的税务信息)，就可提交资产申报表的撤销。PER-21进一步规定，如果纳税人诚如在PMK-141所述的期限内未收到税务赦免证书，则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赦免证书的30天内提交资产申报表的撤销。

纳税人必须使用PER-21规定的资产申报撤销表格式，并直接或间接通过邮寄或快递服务提交给纳税人注册的税务局。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妥善完成的撤销信的10个工作日内发行获准资产申报表撤销的通知书。税务赦免证书将在通知书发行后失效。

## 第二十一条对某些雇主的雇员收入所得税待遇：

为了提高以出口为导向的工业竞争力，印度尼西亚政府具体规定了第21条预扣税税率在以下方面运作的公司纳税人的员工：

1. 鞋类，和/或
2. 纺织和纺织产品行业，

通过2016年10月17日发布的2016年第41号条例(PP-41“”)。

员工年度应纳税收入不超过5千万印尼盾使用的预扣税税率为2.5%作为最终税值。这种应纳税收入上限应根据雇主在2016年7月月度所得税申报表中列出的员工名单和雇主在2017年1月月度第21条所得税申报表中列出的员工名单所确定。此税率自2016年7月起至2017年12月纳税期生效。

如果实际年度应纳税收入超过5千万印尼盾，超过5千万印尼盾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最终税)直至相关年度的12月。随后一年，所得税率应按照2008年第36号印尼所得税法第17条规定的正常累进税率。

上述行业的纳税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才能适用第 21 条所得税待遇：

- 雇佣至少 2,000 名员工，并签订就业协议；
- 承担员工所得税；
- 出口至少 50% 的上年的年度销售额；
- 在 BPJS Kesehatan 和 BPJS Ketenagakerjaan 计划中注册员工；和
- 目前没有获准或使用某些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将进一步发布条例以实施 PP-41。

###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中收购应税商品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或奢侈品销售税的报销程序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中收购应税商品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或奢侈品销售税的报销程序，财政部已发布条例号 158/PMK.02/2016（“PMK-158”）作为对财政部条例号 218 / PMK.02 / 2014（“PMK-218”）的修正案。

这项新修正案对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具有有利影响，因为 PMK-218 先前规定，用于增值税退税目的的政府股份不包括政府的 FTP 部分。PMK-158 规定，增值税报销的限额可以是政府收到的股权和 FTP（除非 PSC 合同另有规定），从而导致承包商可以提高增值税报销额。

PMK-158 由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 地热探测活动的土地和建筑税减免优惠

为了在地热业务中吸引更多的勘探活动，财政部发布了号条例号 172 / PMK.010 / 2016 号条例（“PMK-172”），为仍在勘探阶段的地热商业实体提供减少地下土地和建筑税减免优惠。

为了有资格获得此设施，企业实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关于地热的 2014 年法律第 21 号发布后发行的持有地热许可证（“Izin Panas Bumi”）。
2. 已提交土地和建筑税对象通知书（“Surat Pemberitahuan Objek Pajak”）。
3. 获得能源和矿产资源部（“MoEMR”）的推荐信，确认该实体目前处于勘探阶段。

经税务局批准，企业单位有权将地下土地和建筑税务责任减免 100%。该优惠可每年可授予最多五（5）年的批准时间，并且可以根据 MoEMR 提出的该项目仍在勘探中的建议进一步延长另外两（2）年。

该地下土地和建筑税优惠由 2017 年起生效

### 中小企业海关和税务优惠

政部已发布条例号 177 / PMK.04 / 2016 号条例（“PMK-177”），为进行出口活动的中小型工业（“SMI”）提供海关和增值税 / LGST 优惠，通常称为为出口目的的进口优惠（“KITE”）。该优惠旨在提高本地企业和中小型工业的产品出口的竞争力。该优惠可由具有某些标准的 SMI 来应用，例如由几个 SMI 形成的企业实体，或者一个 SMI 作为一个（1）或者多个 SMI 中心合作指定。

KITE 优惠包含：

- a) 关于进口要在 SMI 出口和/或交付的其他货物上进行处理，组装或安装的货物或材料的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 LGST；和
- b) 进口机械的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 LGST，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以产业扩张（多样化），现代化，复兴的形式用于产业的发展，目的是提高现有公司或工厂的生产能力。
- ii. 机器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至少使用两（2）年。

PMK-177 列出了 SMI 必须满足细节的要求，以及申请和批准的程序。申请文件可以提交给负责监督工厂或商业活动地点的海关总监。

如果该优惠被授予，SMI 必须遵守向海关当局的某些报告。允许本地交货，但有一定的限制。海关可以定期进行审计，任何不合规可能导致有义务偿还在最初进口中未解决的关税和增值税/ LGST，并且还将受到处罚。

PMK-177 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后的六十（60）日生效。

\*\*\*\*\*

**更正**

在我们的税务信息 2016 年 10 月版中，有关**税务豁免更新**的第 2 页的细节 a 有错误。修订税务豁免的实施，第 3 点如下：

最初出版	正确信息
<p>3. 在 PMK-141 和 PER-17 下，在申报以下内容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的某些纳税人可以<b>电子格式</b>提交此类清单。某些纳税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纳税人提交额外资产和负债，相关与额外资产申报最多 10 行，和</li> <li>• 总资产和负债，包括在最近纳税申报表申报的资产和负债，最多为 20 行。</li> </ul>	<p>4. 在 PMK-141 和 PER-17 下，在申报以下内容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的某些纳税人可以<b>仅纸质文件</b>提交此类清单。某些纳税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纳税人提交额外资产和负债，相关与额外资产申报最多 10 行，和</li> <li>• 总资产和负债，包括在最近纳税申报表申报的资产和负债，最多为 20 行。</li> </ul>

我们对由此引起错误的任何不便，敬请见谅。

# 德勤在印尼的联系人

如您对本出版物中有任何疑虑或问题，请您与我公司常用的联系人沟通，或联络以下任何个人：

<b>Melisa Himawan</b>	Tax Managing Partner	mehimawan@deloitte.com
<b>Carlo Llanes Navarro</b>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canavarro@deloitte.com
<b>Roy David Kiantiong</b>	Tax Partner	rkiantiong@deloitte.com
<b>Heru Supriyanto</b>	Tax Partner	hsupriyanto@deloitte.com
<b>Cindy Sukiman</b>	Tax Partner	csukiman@deloitte.com
<b>Dionisius Damijanto</b>	Tax Partner	ddamijanto@deloitte.com
<b>Irene Atmawijaya</b>	Tax Partner	iatmawijaya@deloitte.com
<b>John Lauwrenz</b>	Tax Partner	jlauwrenz@deloitte.com
<b>Turmanto</b>	Tax Partner	tturmanto@deloitte.com
<b>Yan Hardyana</b>	Tax Partner	yhardyana@deloitte.com
<b>Heru Widayanto</b>	Tax Director	hwidayanto@deloitte.com
<b>Liana Supandi</b>	Tax Director	lsupandi@deloitte.com
<b>Reggy Widodo</b>	Tax Director	rwidodo@deloitte.com
<b>Roedy Andrianto</b>	Tax Director	randrianto@deloitte.com
<b>Soenari Chasan</b>	Tax Director	csoenari@deloitte.com
<b>Vivi Karwito</b>	Tax Director	vkawrito@deloitte.com
<b>Balim</b>	Tax Director – Transfer Pricing	bbalim@deloitte.com
<b>Amit Sharma</b>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asharma2@deloitte.com
<b>Shivaji Das</b>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shivdas@deloitte.com
<b>Koji Sugimoto</b>	Technical Advisor	kojisugimoto@deloitte.com
<b>Wisesasari</b>	Tax Director	wisesasari@deloitte.com

##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sup>nd</sup>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电话: +62 21 2992 3100  
传真: +62 21 2992 8303  
电邮: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 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id/about](http://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 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横跨多个行业的公共和私人客户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所为五分之四的财富500强企业提供服务。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洞见和优质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应对各种复杂的商业挑战。欲了解更多关于德勤超过22万专业人士如何致力于在行业内追求卓越，树立典范。请在Facebook, LinkedIn, 或 Twitter与我们联系。

#### **关于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应对东南亚区域内部来自高增长公司及企业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我们组建了德勤东南亚一做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 11 个国家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德勤东南亚拥有 25 家办事处，超过 270 位合伙人及 7,300 位专业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所有的服务都通过各个国家具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现。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提供。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所有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与其相关的机构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德勤网络中的任何机构均不承担任何人员因使用本出版物内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2016 Deloitte Tax Solutions